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 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闽侯三中）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标准化考场 和多媒体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A13-00402-JT-202104-B0120-IDN

项目编号：[350191]YAOHONGDAILI[TP]2021001

福建省耀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04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闽侯三中）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闽侯三中）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标准化考场 和多媒体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耀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1.项目名称：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闽侯三中）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标准化考场 和多媒体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

2.备案编号：A13-00402-JT-202104-B0120-IDN

3.项目编号：[350191]YAOHONGDAILI[TP]2021001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品目号预  算 | 允许进口 | 合同包预  算 | 谈判保证  金 |
| 1 | 1-1 | 教学专用仪器 | 1（批） | 160000 | 否 | 160000 | 1600 |
| 2 | 2-1 | 教学专用仪器 | 1（批） | 890000 | 否 | 890000 | 8900 |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按照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按照最新一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  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  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  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包：2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  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  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  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1. 供应商报名期限：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未报名将导致其不能下载采购文件且响应文件被拒收。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 1. 采购文件售价：0元。
  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11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4.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采购人：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闽侯三中）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南旗村桥下23号

联系人：林老师联系方法：13696858747

代理机构：福建省耀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凤兰庭六期36栋101室

联系人：葛先生、李女士联系方法：0591-87861765

附1：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耀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合同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合同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谈判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项目编号：\*\*\*、合同包：\*\*\*）的谈判保证金”。 |

1.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1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  号 | 条款  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a1投标函 |  | | a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 | a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  印件 | | a4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a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  证明文件 | | a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材料 | 由招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第一章“资格要求  特定条件”中详细列明 | | a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  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a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  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  表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响应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  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  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响  应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  描件）及符合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打印件  （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  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  应在a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  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竞争性谈判供应  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a10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 | a11投标保证金 |  | |  | |   谈判文件第五章对法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已有详细规定和要求，供应商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确因国家政府采购新政策规定或项目特点不能适用的或者需要补充增加的，则在特定资格条件中提出具体要求，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定资格条件：  包：1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  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  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  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  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  章。 |   包：2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  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  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  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  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  章。 |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不接受 |
| 3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4 | 10.1 | 提交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 形式提交 ，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 为准；  其他约定： (1)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响应无效。 (3)谈判保证金未以供应商名义提交的，响应无效。。 |
| 5 | 10.3.  1 | 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6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将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专门规定》 |
| 7 | 14.4 | 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 8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  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9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
| 10 | 24.1 |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1 | 25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  1、代理服务费规定：按中标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现金、转帐、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招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名：福建省耀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账 号：351008160018010035134 |
| 12 |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 1. 谈判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之外的内容及其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 2. 将谈判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 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若增列内容与谈判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④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过程中以纸质方式签署确认并提交的澄清或说明、解决方案、图纸图表以及最后报价等资料均为补充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此部分内容通过扫描或拍照或数据录入或附件上传等形式提交到电子平台系统，应保持两者内容一致，并作为补充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相关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存档保留，做为监督或核验时判定内容是否一致的标准。  ⑤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⑥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谈判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  b.除本增列内容第⑥点第c项规定情形外，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被视为无效）。 c.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d.供应商为非自然人的，应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应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视为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此项审查谈判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⑦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 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c.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  ⑧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谈判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  ⑨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CA证书。因未携带CA证书或者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平台显示相关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者供应商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但未提交相对应纸质响应文件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其相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且被拒绝。  ⑩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谈判地点等待，并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谈判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谈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谈判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  ⑾关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报价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谈判文件载明的报价保证金账户）的供应商，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保证金。  (12)其他：无。  （与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其他规定或补充内容可在此处填写）。 |

专项附件：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一、谈判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3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谈判程序

2.1谈判程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14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则此文本框中用于填写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由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编制和明确规定）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三、最低评审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谈判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根据财政部及福建省财政厅等有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包1: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2、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包2: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2、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c. 其 他 ： 无 。 3.1.2合格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上文3.1.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规则计算后，得出的价格称

为最后报价评审价。 3.1.3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

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按照以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处理：

1. 谈判文件可以约定出现并列最低评审价情形时的优先顺序规则，具体规则为：无。
2. 谈判文件未约定优先顺序规则时，则由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从并列最低评审价名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优先顺序
3. 采购人代表放弃自行选择确定权利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四、评审报告

4.1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谈判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1. 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

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 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谈判。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

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1. 响应文件编制
2. 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谈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谈判响应声明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谈判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谈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谈判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谈判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谈判的；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 纸质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谈判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 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 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

1. 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 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4.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

外）；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其他情形

包 ：1 包一般情形

# 无

技术符合性

|  |
| --- |
| **明细** |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
|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5、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
| --- |
| **明细** |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6、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附加符合性

# 无

价格符合性

包 ：2包一般情形

# 无

技术符合性

|  |
| --- |
| **明细** |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
|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5、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明细** |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6、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

# 无

价格符合性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 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 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 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 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 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 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谈判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1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8项。

1. 监督管理部门

23.1谈判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9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履约保证金

24.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24.2谈判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 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1项。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为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闽侯三中）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标准化考场 和多媒体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1. 技术和服务要求

合同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性能指标及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A.考试监控设备** | | | | |
| 1 | 半球型网络型摄像机（核心设备） | 1. 具有≥2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 最大分辨率≥1920x1080。  3. 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4. 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5.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6.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最大1920x1080@30fps，子码流704x576@30fps。  7. 在1920x108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8.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  9. 信噪比不小于59dB。  10. 需具大于100dB宽动态。  11. 需支持8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12.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8块区域。  13.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10个IP地址。  14.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场景变更等功能。  15. 可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  16.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走廊模式等功能。  17. 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8.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19.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20.须保证能无缝接入现有福建省国家教育考试巡视监控系统，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 12 | 台 |
| 2 | POE交换机 | 1.千兆POE电口≥24个，千兆SFP光口≥4个；  2.交换容量≥3.36Tbps，包转发率≥126Mpps；  3.支持IEEE 802.3af/at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输出PoE功率30W，整机最大输出PoE功率370W；  4.支持搭配控制器管理平台，实现对交换机进行胖瘦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管理，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灵活的进行切换；  5.支持通过静态IP地址、DHCP Option43、DNS域名等多种方式发现控制器管理平台（提供后台功能截图证明）；  6.支持搭配控制器管理平台，实现 “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提供后台功能截图证明）；  7.支持搭配控制器管理平台，实现基于网络特征报文自动识别PC、路由器、监控、打印机终端设备等（提供后台功能截图证明）；  8.支持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节能技术：当EEE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9.支持STP、RSTP、MSTP协议；  10.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  11.支持DHCP Server；  12.支持基于交换机单端口、聚合口、源目IP地址、MAC地址的ACL策略；  13.支持基于协议（例如：OSPF、UDP、ARP），同时支持自定义协议号的ACL策略；  14.支持基于时间的ACL策略；  15.支持基于802.1p、IP及服务等级、DSCP的优先级设置；  16.支持端口聚合及手工、静态LACP；  17.支持M-LAG技术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18.支持搭配控制器管理平台，实现通过移动APP远程查看端口状态，查看交换机供电情况，远程重启交换机端口等；  19.支持搭配控制器管理平台，实现交换机实现内网终端互访情况全记录，东西向流量访问全记录，并可根据需求进行流量封堵；  20.支持搭配控制器管理平台，实现查看终端在交换机端口的终端类型、闲置终端、离线分布、终端迁移趋势等；  21. 支持搭配控制器管理平台，实现纯可视化界面配置，以树形拓扑结构呈现交换设备及链路状态，并支持在拓扑中对交换机直接通过鼠标点击编辑配置；  支持搭配控制器管理平台，实现对接阿里钉钉、微信企业号等OA软件实现用户认证； | 1 | 台 |
| **B.考试及监考专用设备** | | | | |
| 3 | 屏蔽仪 | 1、可有效屏蔽2G、3G、4G手机信号，Wifi无线网络、蓝牙等设备。 2、有效屏蔽频段：CDMA:870～880MHz[电信]；GSM：925～960MHz；[移动和联通低频2G]、DCS：1805～1880MHz(移动和联通高频2G)、TD-SCDMA：2010～2025MHz【移动3G】、WCDMA手机2130～2175MHz；无线网络：2400～2485MHz、TD-LTE频段【4G频段】中国移动1880-1900MHz、2320-2370MHz、2575-2635MHz；中国电信2370-2390MHz、2635-2655MHz；中国联通2300-2320MHz、2555-2575MHz；  3、总功率12W；  4、工作温度：-20℃— +50℃；  5、阻隔半径（场强信号为-60dBm）10-20m；  6、相对湿度80% RH。 | 15 | 台 |
| 4 | 金属探测仪 | 1、探测提示：声音/震动；  2、可探测距离：2.5inch/50mm；  3、探测频率：13KHz；  4、可探测物体：金属；  5、温度：-15～45摄氏度；  6、复位时间：0.5s,自动；  7、电池：9v电池。 | 12 | 台 |
| 5 |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 | 1.主频：四核1.5GHz  2.内存：1GB  3.机身存储：8GB  4.操作系统：Android 4.4  5.显示器：5吋  6.分辨率：1280×720（HD 720P）  7.屏幕：电容屏、多点触控  8.摄像头：后置500万像素  9.通讯方式：WiFi、蓝牙、4G全网通  10.身份证读卡：支持读取居民身份证信息功能，内置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SAM  11.指纹仪：半导体指纹头  12.电池容量：5400mAh  13.电池类型：锂电池 | 1 | 台 |
| **C.听力备份** | | | | |
| 6 | 纯后级功放 | 1.标准机柜式设计，额定输出功率：1000W；扬声器输出：70V, 100V & 4～16Ω 2.1通道LINE不平衡TRS输入，1通道LINE不平衡TRS级联输出； 3.1通道LINE平衡XLR输入，1通道LINE平衡XLR级联输出； 4.面板带音量调节旋钮； 5.产品具有良好的短路、过载、过热等自我保护； 6.2种功率输出方式：定压输出100V、70V和定阻输出4～16Ω。 | 2 | 台 |
| 7 | 功率放大器智能分区控制嵌入软件 | 1.软件内嵌于功率放大器智能分区控制系统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支持实时功放状态检测，并且以不同的LED颜色指示。 | 1 | 套 |
| 8 | 音柱 | 1.标准机柜式设计（2U），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人性化的抽手，考究的工艺，尽显高档气质； 2.16路电源输出，每路输出AC220V(10A)， 电源插口总容量达 6KVA； 3.设有电子锁开关，可手动控制16个电源上断电；也可与定时器、智能控制器相连接，实现自动控制；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4.16路电源插座依次间隔1秒打开； 5.有1路24V消防信号输入接口；1路消防短路报警触发信号输出。 | 24 | 只 |
| **D.其他材料及施工** | | | | |
| 9 | 24U机柜 | 24U机柜。 | 1 | 个 |
| 10 | 桥架 | 200\*100，含配件。 | 200 | 米 |
| 11 | 六类网络线 | 1、六类双绞线 ；  2、成品外径：6.3mm；  3、导体：99.99%无氧铜；  4、导体直径：23AWG；  5、导体绝缘外径：1.1mm；  6、芯数：4\*2；  7、特性阻抗：100±15Ω；  8、导体间介电强度，DC，1min：1Kv/1min；  9、工作电容最大值：5.6nF/100m；  10、单根导体最大电阻：9.5Ω/100m；  11、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性：2.5%；  12、最小互电容：51pf/m；  13、最大平衡电容：160pf/km；  14、最大电流平衡：2%； | 4 | 箱 |
| 12 | 光纤辅材 | 光纤所需的光纤盒、跳线、尾纤、耦合器、熔接等。 | 1 | 项 |
| 13 | 广播线 | 广播专用线缆 | 400 | 米 |
| 14 | 电源线1 | 3\*2.5电源线。 | 1000 | 米 |
| 15 | 电源线2 | 3\*1.5电源线 | 1200 | 米 |
| 16 | 光纤 | 室外四芯单模光纤 | 250 | 米 |
| 17 | 吊顶修复 | 根据现场实际对桥架安装走廊吊顶拆装还原、修复。 | 1 | 项 |
| 18 | 强电服务 | 考场监控系统所有设备强电接入电路整改、布线施工等。 | 1 | 项 |
| 19 | 施工材料 | 卡扣、电源盒、PVC管、RJ45屏蔽水晶头、缠绕带、电胶带跳线、插座、排插等 | 24 | 项 |
| 20 | 安装调试 | 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 | 24 | 项 |

合同包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性能指标及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多媒体教室建设部分** | | | | |
| 1 | 智慧黑板 | 1、显示尺寸≥85英寸，采用工业级液晶屏，工作分辨率≧3840\*2160@60hz，响应时间≤8ms。  2、正面显示为一个由三块拼接而成的平面普通黑板，可以在黑板表面用水笔书写及普通粉笔书写，又可以根据需要采用无尘粉笔书写。当黑板打开电源时，中间一块显示出液晶的显示画面，可以进行触摸互动多媒体内容；当关掉电源时，显示画面隐形，又显示为一个普通黑板的表象，可以在上面进行书写；科学创新，满足各种需求的使用。  3、整机天线支持wifi 2.4GHz频段的station功能（上网），2.4&5GHz的AP功能（分享热点）。station 模式，无干扰环境，通信距离10米AP模式，无干扰环境，通信距离10米；  4、黑板支持HDMI、VGA、TV、Windows、Andriod等五种信号源模式下，液晶屏图像显示窗口下移，并可以进行正常使用触摸，方便老师操作。  5、待机功耗：整机待机功耗需≤0.5W；  6、智慧纳米黑板触控玻璃具有防飞溅功能，玻璃破碎不能溅出伤人；  7、整机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120000小时。（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8、TV≥1，HDMI≥2，YPbPr-IN≥1，VGA≥1，AV-IN≥1；音频输入接口：LINE-IN≥1;音频输出接口：LINE-OUT≥1，SPDIF-OUT≥1； 存储控制接口：USB (PC+ Android)≥3;Android-USB≥2，Touch-USB≥1， 10M/100M/1000M网口 RJ45≥2，且具备RS232≥1；便于屏幕操作控制  9、产品表面形成表面防眩光技术，无法在表面形成反射影像，不影响可视画面。表面采用耐书写技术，采用白板笔、无尘粉笔书写对黑板表面永久性无损伤。  10、多点触控：设备支持双系统下20点同时书写触控功能。（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1、为确保黑板平整性，智能黑板必须采用纯平面（黑板玻璃表面物理拼缝≤0.1mm，整屏平整度≤0.2mm）、采用纯平面设计，高强度撞击超窄铝合金灰色金属边框，使玻璃和边框巧妙融合，同时对玻璃和使用者双重保护，安全可靠  12、蓝光会对人眼视网膜造成伤害，支持一键除蓝光，隐形按键，一键清除蓝光进入护眼模式，更有效的保护老师及学生的视力；  13、具有触摸功能与粉笔书写功能的教学触摸互动、水笔与粉笔书写功能；支持水笔、普通粉笔、无尘粉笔等多种书写方式。  14、支持双系统：支持Window和Android双系统运行，当其中一个系统出现异常，可一键切换到备份系统，保障整个系统正常运行；  15、显示部分的钢化玻璃与液晶屏之间完全贴合。  16、前面板不少于7个物理按键，开/关/待机三合一、中控、音量设置等按键。  17、Android 8.0及以上，RAM≧3GB，ROM≧8GB。（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8、设备可通过一键缓存清理功能清理缓存。  19、可预设置开机通道，开机后直接进入预选定通道。  20、任何信号源下可实现即时批注、屏幕截图、擦除等功能。  21、安卓系统任务可在同一界面调出，并可进行任务切换、选中、删除等操作；  22、直径6cm,重量2kg的软球在2米高度下落撞击表面无损伤。（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3、通过蓝光危害检测，无蓝光危害，蓝光透过率≤70%。  24、支持在系统中配置前置物理按键功能。如用户可以设置按键功能为短按或者长按响应，响应的功能是一键开关ops、ops一键还原、一键除蓝光。  25、悬浮球配置：可手势唤出，悬浮球支持配置以下功能：主页、返回、相机、截图、冻屏、录屏、批注、重启、一键还原。  26、白板功能：Android系统中，白板内容支持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或邮件的方式实现文件共享及板书内容共享，并支持以设备内置的文件的格式、PDF、图片的格式进行本地存储及再次编辑。  27、快捷键：各通道下，屏体双侧均可调出虚拟（而非实体）按键，其中包含工具：截屏、秒表、倒计时、计算器、冻屏、聚光灯、批注悬浮、互动课堂；控制菜单；批注和进程管理。支持虚拟按键信号源通道名称自定义。  28、通道自启：当外接信号源时，如整机处于关机上电状态，则接上外接信号源后自动开机。如整机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则设备能自动识别并切换到对应的信号源通道，且断开后能回到上一通道。自动跳转前支持选择确认，待确认后再跳转。  29、含无线键盘鼠标，≥19.5寸显示器。 | 12 | 台 |
| 2 | 壁挂展示台 | 1、图像象数：≥800万像素 分辨率：3264\*2488  2、TV线：≥1000线 聚焦模式： 定焦  3、图像刷新频率：30帧率/秒 （1080P模式）  4、图像特技：、旋转、同屏对比、放大/缩小等  5、接口：USB2.0x2， 可外接U盘，可用电脑直接读取U盘里的资料  6、机身配有多按键：电源、软件开关、旋转、拍照、放大、缩小、灯光等  7、带麦克风，可同步录制声音，高清录播MP4或AVI格式  8、镜头双侧LED辅光灯设计,使光照更均匀，图像无光斑  9、灯光控制：三级LED调光 （五级调光可选）  10、摄像头控制：亮度、曝光度、图像色调调整、图像框选  11、白平衡：自动 曝光：自动  12、扫描图片格式：JPG，TIF，PNG，BMP  13、展开尺寸：420\*340\*450mm， 合拢尺寸：420\*340\*80mm  14、独立电源锁，更安全可靠  15、外观材质： 冷扎钢；内置机箱锁,安全防盗；打开方式：高级液压拉杆设计，配高档铝合金拉手；  高拍仪软件 ：1、开启软件弹出图形快捷菜单，配有实物展台、录像、同屏对比、文档拍摄等图形快捷模块健，中文对应标注， 软件每个界面都具有快速导航跳转功能，方便教师快速进行功能切换；为了不妨碍局部显示，功能快捷图形健可以拖动至显示器的任意位置；批注功能条和底板控制健条均可以任意拖动；  2、通过软件视频展示可以实现动态即时旋转和视频显示内容能够以鼠标所在点为中心，实时按照1%梯度进行无级自由缩放达900%, 可通过电脑控制聚焦手动或自动调节，实现黑白/彩色之间的转换，实现色彩调节、对比度、亮度调节，带背光补偿，可以实现画面90°左右旋转；  3、具有在普通投影屏上用鼠标或无线教鞭进行白板标注讲解教学和录像：  可以自由划线标注，支持16位彩色标注，透明度可设，局部擦除、全屏擦除;笔画粗细可设，多种图形，文字，可保存、录制，即简易电子白板；  4、具有同屏多画面对比教学功能：具有图片1、2、4、16画面同屏展示并可相互间实时切换、分别控制放大、缩小、旋转、保存、文字输入和白板标注，进行对比教学；  5、具有课件制作扫描和文档采集管理功能：支持改变文件所属文件夹，支持单张图片或一组图片转换PDF文件.支持自动连续扫描拍照,支持多个图片一键装订成册；支持成册图片和一组图片一键转换成PDF文件，并自带PDF阅读器；支持副摄像头开启和关闭，副摄像头可单独拍照，也可以与主摄像头合并拍照；  支持文字识别，即OCR功能；可以对照片进行颜色、文件格式、图像质量、亮度、曝光等进行设置；  6、屏幕录像：：支持主摄像头、副摄像头、桌面在录像时所占的屏幕比例缩放和拖动，可对三个画面选择性打开或关闭，并用不同颜色标识框选比例，可选择录像分辨率、码率，录像保存路径可自定义设置。  7、拍照格式：支持JPG、BMP、TIF格式，默认为JPG格式  8、帮助支持，内置软件说明书及故障排查指引，协助解决软件使用问题。 | 20 | 台 |
| 3 | 触控一体机 | 电视系统参数：  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屏幕采用86英寸 UHD超高清LED背光液晶A规屏，不接受A-屏及以下标准，显示比例16:9，具备防眩光效果，为保证产品显示效果及整体美观度，拒绝在屏幕玻璃上下方或左右两侧丝印图标或按键做法。  2.具备≧1路Audio out；≧2路USB3.0；≧1路Type-C；≧2路HDMI；≧1路RS232、≧1路Touch 2.0接口。整机具备不少于1路侧置双通道USB接口，双系统USB接口支持Windows和Android双系统读取外接存储设备数据和识别展台信号。  3.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PC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和AP无线热点发射。Wi-Fi和AP热点均支持双频2.4G & 5G 。Wi-Fi和AP热点工作距离不低于12米。（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4.支持前置Type-C接口，通过Type-C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TypeC线连接至整机TypeC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USB线。（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5.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机外TypeC线连接至整机Type-C口，可直接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可拍摄教室画面。（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6.整机只需连接一根网线，即可实现Windows及Android系统同时联网。  7.喇叭输出总功率：≥50W。  8.拾音麦克风数量：2个。  9.提供前置按键：前面板不多于6个按键设计。  10.采用windows操作系统和安卓系统一主一备双系统设计，实现无PC状态批注。  整体设计要求：  1.品牌独立：所投交互智能平板品牌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  2.屏幕表面采用4mm厚全钢化玻璃，透光率不低于90%。  3.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4.为了设备安全使用，报价产品具备智能温控系统、有效监控、预警和断电保护功能。  5.三合一电源按键，关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6.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7.具备单独听功能，在待机黑屏的状态下，可正常播放音频。  8.内置触摸中控菜单，将信号源通道切换、护眼、声音调节整合到同一菜单下，无须实体按键，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9.支持屏幕密码锁功能，可锁定屏幕、按键及遥控器，可自定义解锁密码。  10.自动节能功能：当设备在五分钟内处于无信号接收状态且无人操作时，将会自动关机，节省能耗。  11.无线智能遥控功能：具备电视遥控功能和电脑键盘常用的F1-F12功能键及Alt+F4、Alt+Tab、Space、Enter、Windows快捷按键，可实现一键开启交互白板软件、PPT上下翻页、一键锁定/解锁触摸及整机实体按键、一键熄屏功能。  12.设备可通过遥控器一键锁定/解锁触摸、按键，也可通过前置组合按键的形式锁定/解锁触摸和按键，防止课间学生操作。  13.支持智能U盘锁功能，整机可设置触摸及按键锁定，锁定后无法随意自由操作，需要使用时插入USB key 可解锁。  14.支持自定义开机通道，用户可设置默认通道，开机自动进入无需手动切换。支持通道记忆功能，开机默认回到最近一次关机时的显示通道。（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5.整机处于任意通道下，在屏幕表面任意位置都可通过手势快速调出触摸便捷菜单，实现十笔即时批注、手势擦除、截图、快捷白板、任意通道放大等功能，方便配合视频展台等外接设备进行辅助教学。  16.外接电脑连接整机且触摸信号联通时，外接电脑可直接读取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移动储存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翻页笔和无线键鼠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7.整机内置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非第三方工具），支持对触摸框、PC模块进行监测，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代码提示。（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18.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像素≥800万，FOV（对角线视场角）≥120度，支持远程巡课应用。整机内置摄像头（非外扩），PC通道下支持通过视频展台软件调用摄像头进行二维码扫码识别。（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9.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米。（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0.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21.智能电子产品一键式设计：同一物理按键完成Android系统和Windows系统的节能熄屏操作，通过轻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开机画面支持自定义，可设置为图片。（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2.整机具有护眼功能，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护眼模式。（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嵌入式系统参数:  1.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9.0，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2.无PC状态下，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可实现Windows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WPS软件使用、网页浏览。  3.在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能对TV多媒体USB所读取到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4.嵌入式系统内具备视频展台应用工具，可对摄像头内整个画面进行截图以及对所截取画面进行批注、旋转，支持二分屏或四分屏同时展示画面内容，可任意更换分屏幕画面内容。  5.支持任意通道画面放大功能，可在整机任意通道下将画面冻结并双击画面任一部分进行放大，也可以通过按键将整个画面自由缩放，放大后的屏幕画面可进行任意拖拽。  6.嵌入式Android系统操作下，互动白板支持不同背景颜色，同时提供学科专用背景，如：五线谱、信纸、田字格、英文歌、篮球和足球场地平面图。无PC状态下，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十笔及手掌擦除（手掌擦除面积根据手掌与屏幕的接触面大小自动调整），白板书写内容可导出PDF、IWB、SVG格式。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全局漫游，并对全局内容进行预览和移动。支持不低于10种平面图形工具，支持不低于8种立体图形工具。（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7.Android系统中，同一局域网环境下，支持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实现整机文件共享及板书内容共享。  8.无PC状态下，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支持超级计算器功能，可进行初级计算、方程（组）智能求解、自动求导求积分的操作，可根据用户输入的函数智能绘制函数图像。  内置电脑：  1.主板采用H310芯片组，搭载Intel 酷睿系列i3 CPU；内存：4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128GB或以上SSD固态硬盘。  2.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3.电脑模块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4.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电脑上至少具备3个USB3.0 TypeA接口。  5.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 具有标准PC防盗锁孔，确保电脑模块安全防盗。  白板书写软件：  1、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符合用户使用需求。  2、支持老师个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也可通过USB key进行身份快速识别登录。  3、支持课件云存储，无需使用U盘等存储设备，老师只需联网登录即可获取云课件。  4、支持课件云同步，课件上的所有修改、操作均可实时同步至云端，无需单独保存上传，确保多终端调用同个课件均为最新版本。  5、支持意见反馈机制，老师可通过软件给原厂发送问题及反馈建议，支持文字及图片。  6、课件背景：提供不少于12种背景模板供老师选择，支持自定义背景。  7、文本框：支持文本输入并可快速设置字体、大小、颜色、粗体、斜体、下划线、上角标、下角标、项目符号，方便指数、化学式等复杂文本的输入。可对文本的对齐、缩进、行高等进行设置。  8、艺术字：提供不少于15种预设艺术字效果供选择，方便对文本进行美化。  9、基础图形：支持直线、箭头、正方形、圆角四边形、平行四边形、圆形、等腰三角形、直角三角形、菱形、梯形、五边形等基本图形绘制。  10、高级图形：支持对话框、五角星、大括号、旗子等特殊图形绘制，同时支持自定义绘制复杂的任意多边形及曲边图形。  11、图形编辑：支持对图形对象进行颜色、边框、阴影、倒影、透明度等属性设置。  12、触发动画：支持至少10种触发动画设置，可单独设置该动画通过翻页或单击对象本身进行触发，部分动画可自定义展现时间和动作方向。  13、路径动画：支持任意对象自定义路径动画设置，可绘制任意的移动轨迹并让对象沿着轨迹路径进行移动，可单独设置该动画通过翻页或单击对象本身进行触发。  14、翻页动画：支持至少5种课件页面翻页动画设置。  15、图片裁切：无需借助截图工具，可对导入的图片进行裁切，可调整裁切边框。  16、快捷抠图：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在白板软件中对导入的图片进行快捷抠图、去背景，处理后的图片主体边缘没有明显毛边，可导出保存成PNG格式。  17、蒙层工具：一键对输入的文本、图片、形状设置蒙层进行隐藏，授课模式下可通过擦除蒙层展现图片，丰富课件互动展示效果。  18、多媒体打点：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打点，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设置多处开始播放节点，免去复杂的音视频剪辑，方便老师快速定位关键教学内容。  19、对象自动分类：支持自定义不同类别及相对应的对象，可实现将不同对象拖拽到对应的类别容器中可自动辨识分类，分类正确或错误均会有相应提示。为符合寓教于乐的教学理念，需提供不少于8种游戏化课堂活动模板，且模板中的对象素材可自定义修改。选择任意活动模板，输入相应内容即可轻松生成自动分类课堂互动游戏，提升课堂的趣味性和互动性。  20、数学公式编辑器：支持数学复杂公式输入，提供不少于20个数学符号及模板，输出的公式内容支持不同颜色标记及二次编辑。  21、几何工具：  ①支持输入任意长度线条，并可设置为线段、射线。  ②支持输入任意边数及角度的图形，可显示或隐藏角度大小，并可直接通过修改角度编辑图形。  ③支持输入任意角度的扇形及圆形，可显示角度大小。  ④支持添加辅助线，可快速添加垂直线、分线、切线等。  22、思维导图：提供思维导图编辑功能，可轻松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网页链接、课件页面链接。支持思维导图逐级、逐个节点展开，并可任意缩放，满足不同演示需求。  23、排版：支持对多对象的叠放层级、对齐方式进行设置，可将多对象进行组合、锁定。支持自动对齐线及等距线，方便排版。  24、工具自定义：支持自定义设置授课模式白板工具按钮，老师可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教学需要的教学工具，且教学工具自定义结果可与课件内容云端同步保存。  25、学科工具：根据老师账号中设置的学科不同，备课模式工具栏会自动提供与学科相对应的教学工具，例如语文学科会出现田字格工具，无需老师自行选择工具。  26、书写：支持多笔同时书写，可自由选择笔颜色及粗细，支持手势擦除。  27、支持课件页面预览、页面跳转及上下翻页。  28、放大镜：支持调用放大镜工具进行局部画面放大，可设置放大比例及聚光灯效果。  29、板中板：支持调用板中板辅助教学，可直接批注及加页，不影响课件主画面。  30、撤销重做：支持白板操作撤销和重做，防止误操作影响教学。  31、含无线键盘鼠标，≥19.5寸显示器。 | 8 | 台 |
| 4 | 组合式推拉黑板 | 1. 结构：双层结构，内层为两块固定书写板左右各一块，中间预留放置电子产品空间，外层为两块滑动书写板，开闭自如确保一体机的安全管理，支持电子产品居中放置。尺寸：长度≥4300\*1270mm，高度可根据所配电子产品适当调整，确保与电子产品的有效配套； 2. 板面：采用金属烤漆书写板面，亚光、墨绿色，厚度≥0.3mm，光泽度≤12光泽单位，没有因黑板本身原因产生的眩光，书写流畅字迹清晰、色彩协调可视效果佳，有效的缓解学生视觉疲劳；板面表面附有一层透明保护膜，符合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3.内板：正面左右两侧无边框设计，上下边框高度不超7mm，最大限度的增大书写面。左右彻底无边框，正面观看整套黑板浑然一体，无传统教学板格栅化分格效果，更具美观；整块内板表面平整，硬度高，没有因黑板本身原因产生的眩光，书写流畅字迹清晰、色彩协调可视效果佳，有效的缓解学生视觉疲劳；板面表面附有一层透明保护膜，符合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同尺寸下，无障碍书写板可书写面积增大约8%。  4. 边框：采用高强度香槟色电泳铝合金型材，性能符合GB 5237.3-2008标准，横框规格≤57mm×100mm，立框规格≤29mm×100mm。轨道上置隐藏式滑动系统，杜绝灰尘及杂物进入，结构性解决滑动受灰尘影响的问题。配有宽度≥30mm的多用槽，多用槽与滑动系统分离，与边框一次模具成形，可放置书写笔、教鞭等教具，不影响滑动板滑动，也可用于灰尘集中处理。轨道上置隐藏式滑动系统，杜绝灰尘及杂物进入，结构性解决滑动受灰尘影响的问题;无障碍内板去边框化，内板边框不再成为书写阻碍，可跨板呈现。  5. 滑轮：双组高精度轴承上吊轮，下平滑动系统，上下均匀安装，滑动流畅、噪音小、前后定位精确.5. 包角：采用抗老化高强度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采用双壁成腔流线型设计，黑板品牌标识与包角一次模具成型，无尖角毛刺，符合GB 21027-2007《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滑轮：双组高精度轴承上吊轮，下平滑动系统，上下均匀安装，滑动流畅、噪音小、前后定位精确.  6. 限位档：横框内部两侧安装可拆卸限位档HR，避免滑动板推拉过程中撞击立框及夹手。限位档可反复多次拆装，仅用一把螺丝刀即可完成限位档拆装。 | 7 | 块 |
| 5 | 移动支架 | 86寸触控一体机移动支架。 | 1 | 个 |
| 6 | 钢制讲台 | 1、尺寸： 1200mm（长）\*720mm(宽)\*1000（高）  2、桌面边、角采用平滑圆弧过渡、去毛刺，表面采用整体酸洗磷化及静电喷塑处理；讲台具备防盗、防火、防尘、散热强等功能。  3、采用优质冷轧钢板1.2-1.5;钢木结合,上下拆分式结构设计，下体为一体设计不可拆分，保证实用牢固性。整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实木扶手，外型大方、美观。讲台内所有锁钥匙通用，标配4把钥匙。  4、适用于17-21.5寸液晶显示器、显示器角度180度内任意调节至舒适的角度，老师上课时可得到最佳的观看视觉效果；显示器安装方便、快捷，只需一人站着，自由舒适环境下即可安装，改良了陈旧款式讲台安装显示器时需要2人蹲进桌子进行安装显示器费时费力的缺陷。键盘采用朝前左侧抽拉式，方便操作。  5、上柜左侧抽屉，用于放置中控，右侧抽屉，用于放置实物展示台（抽屉空间535\*460\*170），下柜内配有一块高度可调式搁板，用于放置功放、音箱等设备；  6、讲台内可放设备：教学终端、中控、实物展示台、键盘、显示器、电脑主机、功放、音响等教学设备。  7、关闭时所有设备不外露，必须借助钥匙才能进行操作，安全性更高。  8、含木质地台安装 | 12 | 张 |
| 7 | 音箱 | 1、2.0声道橡木色有源音箱，5.5寸低音+2.5寸高音，内置2.4G功率放大器，外置USB2.4G无线话筒输入扩展功能。可增加外置蓝牙接收器USB接口，可以增加蓝牙无线接收器实现无线播放。备有LBP环保麦克风插口，扩音清晰、性能稳定。麦克风音量、音乐音量独立调节，无音频信号输入自动降嗓静音功能。  2、1组莲花音频输入、1路莲花录音输出、1个3.5毫米电脑音频输入接口。1路有线广播应急切换输入、5秒钟后自动恢复教室扩声。1路6.5毫米话筒输入插口、与同品牌话筒连接不用电池。  3、使用频率：2400-2485MHz；输出功率：2×60W；灵敏度：86dB±2 dB；频率响应：20Hz-20KHz；信嗓比：≥80dB±2 dB；电源：交流220V±10%／50Hz适用于各类多媒体教室、电教室、普通教室。铁网烤漆防护罩、配原厂支架、壁挂式安装。 | 20 | 套 |
| 8 | 辅材 | 电源线、排插、水晶头、音频线、网络跳线、VGA线，挂架、控制线、线盒等 | 20 | 项 |
| 9 | 安装调试 | 系统设备安装及使用培训。 | 20 | 项 |
| **综合布线部分** | | | | |
| 1 | 桥架 | 200\*100，含配件。 | 300 | 米 |
| 2 | 12U机柜 | 12U壁挂机柜 | 3 | 个 |
| 3 | 接入交换机 | 1.10/100/1000Base-T自适应电口≥24个，千兆SFP光口≥4个；  2.交换容量≥3.36Tbps，包转发率≥126Mpps；  3.支持对交换机进行胖瘦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管理，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灵活的进行切换；  4.支持通过静态IP地址、DHCP Option43、DNS域名等多种方式发现控制器管理平台（提供后台功能截图证明）；  5.支持 “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提供后台功能截图证明）；  6.支持基于网络特征报文自动识别PC、路由器、监控、打印机终端设备等（提供后台功能截图证明）；  7.支持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节能技术：当EEE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8.支持M-LAG技术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9.支持通过移动APP远程查看端口状态，查看交换机供电情况，远程重启交换机端口等（提供APP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10.支持交换机实现内网终端互访情况全记录，东西向流量访问全记录，并可根据需求进行流量封堵（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支持查看终端在交换机端口的终端类型、闲置终端、离线分布、终端迁移趋势等（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支持纯可视化界面配置，以树形拓扑结构呈现交换设备及链路状态，并支持在拓扑中对交换机直接通过鼠标点击编辑配置（提供后台配置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13.支持对接阿里钉钉、微信企业号等OA软件实现用户认证（提供后台配置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 10 | 台 |
| 4 | 汇聚交换机 | 1. 千兆SFP光口(其中16个可复用为千兆电口)≥24个，10G SFP+万兆光口≥4个，QSFP端口≥2个，  2. 提供1个Console口，1个USB2.0端口；  3. 支持双电源模块，至少适配1块电源模块  4.交换容量≥5.98Tbps，包转发率≥222Mpps；  5.支持对交换机进行胖瘦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管理，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灵活的进行切换；  6.支持通过静态IP地址、DHCP Option43、DNS域名等多种方式发现控制器管理平台（提供后台功能截图证明）；  7.支持“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提供后台功能截图证明）；  8.支持基于网络特征报文自动识别PC、路由器、监控、打印机终端设备等（提供后台功能截图证明）；  9.支持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节能技术：当EEE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10.支持M-LAG技术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11.支持通过移动APP远程查看端口状态，查看交换机供电情况，远程重启交换机端口等（提供APP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支持交换机内网终端互访情况全记录，东西向流量访问全记录，并可根据需求进行流量封堵（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13.支持查看终端在交换机端口的终端类型、闲置终端、离线分布、终端迁移趋势等（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14.支持纯可视化界面配置，以树形拓扑结构呈现交换设备及链路状态，并支持在拓扑中对交换机直接通过鼠标点击编辑配置（提供后台配置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15.支持对接阿里钉钉、微信企业号等OA软件实现用户认证（提供后台配置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5 | 信息面板 | 1.符合国标86型结构，采用双层设计的嵌入式组合方式，外型美观大方；  2.阻燃、抗冲击、防变色，性能符合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4.自带彩色电脑、电话标识块，提高系统维护的灵活性；  5.自带标签条，方便管理； | 140 | 个 |
| 6 | 六类网络线 | 1、六类双绞线 ；  2、成品外径：6.3mm；  3、导体：99.99%无氧铜；  4、导体直径：23AWG；  5、导体绝缘外径：1.1mm；  6、芯数：4\*2；  7、特性阻抗：100±15Ω；  8、导体间介电强度，DC，1min：1Kv/1min；  9、工作电容最大值：5.6nF/100m；  10、单根导体最大电阻：9.5Ω/100m；  11、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性：2.5%；  12、最小互电容：51pf/m；  13、最大平衡电容：160pf/km；  14、最大电流平衡：2%； | 35 | 箱 |
| 7 | 光纤辅材 | 光纤所需的光纤盒、跳线、尾纤、耦合器、熔接等。 | 1 | 项 |
| 8 | 光纤 | 室外四芯单模光纤 | 250 | 米 |
| 9 | 吊顶修复 | 根据现场实际对桥架安装走廊吊顶拆装还原、修复。 | 1 | 项 |
| 10 | 固话线路 | 综合楼七、八层每间铺设电信固话一个点的线路 | 1 | 项 |
| 11 | 施工材料 | 卡扣、电源盒、PVC管、RJ45屏蔽水晶头、缠绕带、电胶带跳线、插座、排插等 | 140 | 项 |
| 41 | 安装调试 | 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 | 140 | 项 |

三、商务条件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1 | 安装到位并通过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审核 |
| 2 | 终验：2021年福州市中考成绩公布后满两个月，组织三位专家进行终验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95 | 终验合格 |
| 2 | 5 | 质保期满后 |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1 | 设备安装、调试到位，组织三位专家进行初验 |
| 2 | 初验后正常使用满三个教学月，组织三位专家进行终验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90 | 终验合格 |
| 2 | 10 | 质保期满后 |

合同包1的其他商务条款

8、验收

8.1初验：合同包1中标人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安装到位后并通过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在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中的“福建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名单”中体现增加的考场数。

8.2终验：2021年福州市中考成绩公布后，采购方将分别组织3位专家对合同包1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合同包2的其他商务条款

8、验收

8.1初验：合同包2中标人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采购方组织三位专家进行初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8.2终验：初验合格后正常使用满三个教学月，采购方将分别组织3位专家对合同包2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以下内容适用于合同包一、合同包二）

9、售后服务

9.1质保期：终验合格后3年

9.2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电话响应，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

9.3质保期后，中标人应提供或指 定维护机构对货物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能在采购人提出问题后一日内给予答复，并在一周内派人到现场进行货物故障的维修。

9.4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10、货物安装及调试

10.1货物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实现采购人要求，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10.2中标人应负责按所签订合同的具体要求、具体数量、具体地点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要求的地点并负责安装，安装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安装、调试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10.3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0.4安装到位后的货物由中标人及采购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

10.5货物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中文说明书、中文采购人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10.6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和维护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10.7中标人应提供货物使用培训和技术服务。

10.8施工过程不能影响学校教学工作。

10.9桥架应安装在吊顶内

11、技术资料要求

11.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的产品资料一套，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中。

(1) 产品验收标准

(2) 产品技术说明书

(3) 使用说明书

(4) 零部件目录(如果有的话)

(5) 备品备件、损件清单(如果有的话)

(6) 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如果有的话)

(7)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11.2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 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货物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12、违约责任

12.1中标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安装到位，如果未按时完成，每延迟一周按每周5000元的违约金扣除。

13、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4、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中标人安装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移离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2、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 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谈判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 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谈判结果，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3、合同总金额

*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1. 交付时间： ；
  2. 交付地点： ；
  3. 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2.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附件1：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谈判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 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 谈判响应声明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5. 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

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

邮编： 传真号： .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工期/ 项目完成时  间/服务时间 | 谈判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谈判、单价谈判等特殊类型的谈判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  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  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 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并愿意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谈判，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 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

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

（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

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

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http://www.ccgp.gov.cn/)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谈判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谈判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同时提供在谈判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11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如果需要）

1.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供应商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2.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约定是否需要提供“告知函”，如果需要提供“告知函”，则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中进行约定。如果特定资格条件中未明确约定，视同为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告知函”。

★谈判文件有要求提交“告知函”时注意：

1、供应商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3、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若告知函未注明“复印件无效”，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6、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附件3-12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 “项目名称” ）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谈判。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谈判、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谈判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应为原件。

附件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有的话）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谈判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谈判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  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

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

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1.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 公 司 参 加 单 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需另附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品目号 | 响应  产品  名称 | 品牌  型号 | 数量 | 最后  报价  单价 | 最后  报价  总价 | 响应产品  的生产或  供应企业 | 生产供应企业的规模类型 |
|  |  |  |  |  |  |  | 所报价产品的生产或供应企业类型为： （请填写中  型、小型、微型企业） |

备注：（1）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或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及其提供的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1.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1. 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 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2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价  （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 ； b.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 ； c.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策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谈判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认 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谈判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谈判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不属于节

能、环境标志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